

建议更新玩具及儿童产品的安全标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拟更新《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条例》）附表 1 及 2，以实施相关标准检定机构就玩具和附表 2 所载列的儿童产品（附表 2 产品）所公布的最新安全标准。

《条例》订明，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玩具或附表 2 产品，除非该产品符合《条例》附表 1（适用于玩具）或附表 2（适用于附表 2 产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标准的全部适用规定（有关标准均为国际标准或主要经济体采用的标准）。政府一向留意各项安全标准的更新或修订，以将安全标准最新并可行的版本适用于在香港供应的玩具和附表 2 产品。

政府得悉，截至 2024 年 5 月底，下列适用于玩具以及七类附表 2 产品的指明安全标准已经更新或修订：

I. 玩具标准—

- (a) 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963-17”已更新为“ASTM F963-23”；

II. 附表 2 产品标准—

- (a) 适用于婴儿假奶咀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963-17”已更新为“ASTM F963-23”；
- (b) 适用于婴儿学行车的现行欧洲标准“BS EN 1273:2020”已修订为“BS EN 1273:2020 + A1:2023”；
- (c) 适用于奶瓶奶咀的现行欧洲标准“BS EN 14350:2020”已修订为“BS EN 14350:2020 + A1:2023”；
- (d) 适用于家用双格床的现行欧洲标准(a)“BS EN 747-1:2012 + A1:2015”已更新为“BS EN 747-1:2024”；
- (e) 适用于家用双格床的现行欧洲标准(b)“BS EN 747-2:2012 + A1:2015”已更新为“BS EN 747-2:2024”；

- (f) 适用于手携婴儿卧箱及类似的有把手产品及支架的现行欧洲标准“BS EN 1466:2014”已更新为“BS EN 1466:2023”；
- (g) 适用于儿童绘画颜料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963-17”已更新为“ASTM F963-23”；
- (h) 适用于儿童绘画颜料的现行澳洲 / 新西兰联合标准“AS/NZS ISO 8124.3:2021”已修订为“AS/NZS ISO 8124.3:2021(纳入了 1:2023 号修订)”；及
- (i) 适用于儿童推车的现行欧洲标准 (b)“BS EN 1888-2:2018”已修订为“BS EN 1888-2:2018 + A1:2022”。

----- 最新标准的主要修订概要已载述于附件^註。

如你对修订建议有任何意见，请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向本局提出：

邮递：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第 6 部

传真： 2869 4420

电邮： 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

如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石家华先生联络（电话号码：2810 3235，传真号码：2869 4420，电邮地址：kw_shieh@cedb.gov.hk）。

向本局递交意见书即表示同意本局可随时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刊载所接获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编用或研究发展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无须向提出建议者征求批准或作出致谢。

提出意见者的姓名、所属机构的名称及所提出的意见，可能会载于本局网站，或在本局所发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欲公

^註 附件列表仅供参考。如欲了解详细规定，请参阅相关标准。

开姓名及 / 或所属机构的名称，请在提出意见时述明。随意见书提交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根据本咨询文件所作咨询直接有关的用途。该等数据可能会转交政府其他部门 / 机构作同一用途。如拟查阅或更正意见书所载的个人资料，请联络本局行政助理王佩儿女士（电话号码：3655 5954，传真号码：2869 4420或电邮地址：ada_wong@cedb.gov.hk）。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